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2005年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并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2005年10月25日至28日及31日以及11月2日、7日至10日、15日至18日以及22日至23日，委员会第23次至第35次、第37次、第39次至第43次以及第45次至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在第23次至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71(b)及分项(c)和(e)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0/SR.23-35、37、39-43和45-48)。
3. 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60/509。
4. 在10月25日第2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上讲话并与加拿大、巴基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以A/60/509和Add.1-5文号分六部分印发。



伊拉克、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0/SR. 23)。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0/SR. 23)。

6. 在 10 月 26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负责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代表进行了对话。巴西、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士和挪威的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60/SR. 24)。

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约旦、巴基斯坦和瑞士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0/SR. 24)。

8. 在 10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0/SR. 25)。

9. 在同一次会议上,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与厄瓜多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和伊拉克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0/SR. 25)。

10. 在 10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0/SR. 26)。

11. 在 10 月 27 日第 27 次会议上,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突尼斯、中国、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尼日尔、多哥、危地马拉、印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加拿大和瑞士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0/SR. 27)。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 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和古巴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0/SR. 27)。

13. 在 10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上,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与巴基斯坦、巴西、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科威特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0/SR. 28)。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0/SR. 28)。

15. 在 10 月 28 日第 29 次会议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塞尔维亚和黑山、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苏丹和瑞士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0/SR.29）。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巴西和瑞士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0/SR.29）。

1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古巴和突尼斯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0/SR.29）。

二. 决议草案 A/C.3/60/L.28 的审议经过

18. 在 11 月 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肯尼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拟定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60/L.28），并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三段“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改为“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 11 月 10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A/C.3/60/L.58 所载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见 A/C.3/60/L.39）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28（见第 21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 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8 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一项公约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并对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这一公约感到鼓舞,

满意地欢迎公约草案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

强调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人权机构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强调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作出的重要贡献,

1. 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五届¹和第六届²会议的报告;

2. 请秘书长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并请这两个委员会继续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 以期完成公约草案案文, 优先提交大会, 争取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

¹ A/AC. 265/2005/2。

² A/60/266。

4. **决定**特设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一届于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以完成特设委员会主席编写的公约草案案文的通读，一届于 8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

5.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支助，邀请它们在特设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背景文件，协助会员国和观察员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联系和配合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关于公约草案的专家会议和讨论会；

6.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为联合国残疾方案重新调拨资源，以便为公约草案的谈判提供支助；

7.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在联合国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环境与合理的便利，使残疾人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残疾人组织和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探讨和执行创新措施，以便于视听觉残疾的与会者使用的方式提供特设委员会的某些文件；

9. **鼓励**会员国继续选派残疾人和（或）这个领域的其他专家参加其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

10. **敦促**会员国、观察员、民间社会、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向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关于它们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资格认可程序、方法和支助措施的一切现有资料，并散发关于自愿基金提供财务援助的准则；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转递特设委员会的一份全面报告，并汇报本决议第 5、6、7、8 和 11 段的执行情况。